

标段编号: 2510-440311-04-05-64240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孔祥羚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志刚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余华，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1标段）	展项深化设计和展品展项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结构形式:2F及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2F以上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层/幢:地下2层,地上6层。建筑面积:128276平方米。	4685.7万元	余华	2025年4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2	清流县革命历史纪念馆和毛泽东旧居展览陈列提升改造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展馆内的精装修、展柜、展板制作、软件开发、多媒体系统集成的采购及安装(含查询系统、投影演示	396万元	余华	2022年12月15日	清流县林畲镇

		系统、专业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互动软件应用、平面设计制作、标识导向制作及陈列布置相应的综合布线、设备安装(含备品备件、特殊工具、耗材)等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安溪县博物馆(风山书院 1 号楼、2 号楼)布展项目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安溪县博物馆(风山书院 1 号楼、2 号楼)布展项目设计和布展工作。	5785.27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安溪县
2	驻马店信息产业园全面开源鸿蒙数字化工程装饰布展 EPC 项目	设计及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一层展厅区域精装修、陈列布展工程的展览展示、展陈设施设备、模型、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策划)、展柜、展板、沙盘、软件开发、标识导向等布展、装修等设计与施工内容。	3558.35 万元	2024 年 7 月	驻马店市驿城区驻马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驻马店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3	中建·葛店之星双创谷产业园孵化区配套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设计及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展厅区域精装修(除办公室区域)、展陈设施设备项目沙盘、LED 屏幕等展陈、装修等设计与施工内容。	345.81 万元	2024 年 6 月	鄂州市葛店高新二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
4	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1 标段)	展项深化设计和展品展项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结构形式:2F 及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2F 以上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幢:地下 2 层, 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128276 平方米。	4685.7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 日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5	长征文化公园	项目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	5567.04	2022 年 6	长汀县南山

(长汀段)-长汀县中复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展陈施工	内的所有展陈设计、采购、施工工程,具体以经审批变更后的施工图纸为准。	万元	月 30 日	镇中复村
-----------------------------	------------------------------------	----	--------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展陈项目装修装饰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

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孔祥羚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孔祥羚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孔祥羚

承诺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余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102219891119303 9	手机号 码	176717600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6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 号		粤 1442018201904510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 负责人时 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深圳科技馆 (新馆)展教 工程项目常 设展厅深化 设计、展项制 作安装及布 展施工一体 化 (1 标段)	建筑面积 128276 平米, 合同额 4685.7 万元	2024.6.12-2 025.4.15	2024.6.12-2025.4 .15		已完	无
清流县革命 历史纪念馆 和毛泽东旧 居展览陈列 提升改造工 程	合同额 396 万元	2022.8.1-20 22.12.15	2022.8.1-2022.12 .15		已完	无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招 标 人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广咨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1标段）

附 1：合同扫描件

正本

合同编号：KJGZJ-01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 管理中心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
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1标段）合同
承包方：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亿圣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亿圣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1 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东侧为建成的地铁 6 号线光明站，南侧为拟建光辉大道，西侧和北侧为市政绿地

工程内容：

展项深化设计和展品展项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布展深化设计（展厅环境形式设计、展厅布局设计、向展项承包商提供展项外形和色彩设计的指导和协助），布展制作、施工、安装调试，展厅布展环境设计、施工，效果灯光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展厅布展 AV 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消防、暖通调整方案设计、施工，展厅施工现场总包管理等除展项承包商责任外展厅施工现场所有的其它工作。

结构形式：2F 及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2F 以上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 / 框：地下 2 层，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12827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06〕686 号

资金来源：深圳市政府投资，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

目批复的概算中列支。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含一层影院前厅处科技影视体验区，展区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和二层常设展厅“Hello, World! 你好，世界”主题展区，展区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项深化设计和展项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展厅配套的布展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以及相关服务等工作；包含本标段初步设计方案全部内容，以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开展深化设计和实施工作：

（一）展品展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展项深化设计内容：

设计科学原理文字说明、展示目的、功能描述；操作说明、展项使用说明等；

设计展项的表现形式、展示方式、展示效果和观众体验；

展项的总成图、部件图、零件图、彩色效果图、数字三维模型；

展项的电气原理图、控制信号流程图、接线图，并满足展厅智能控制系统的要求，部分展项必须采用 PLC 实现自身控制功能并接受展厅智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含中控室需要的 PLC 智能控制技术接口、RFID 及信息模块接口设计、接线图）；

提供展项的安装基础草图及要求说明（供布展做基础设计）；

展项的灯光要有系统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展项的视频系统和音频系统要有系统、图像、剧本、脚本、播放程序软件和系统原理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展项需要的设施：水、气、电、网络（信息化）等外部接口要求资料；

展项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元器件清单；

设计图文板、操作说明（均需提供中、英双语说明）；

如有需要进行展品原型试验，提供试验模型和报告及视频汇报；

展项深化设计图（施工图）《造价分析书》的编制和提交；

提供展项的验收标准。

如有需要制作部分展项的原型（按比例制作缩小或放大的展项模型）

设计应预留中控系统，信息化信息需求接口（配合中控系统，信息化建设承包商完成。）

2. 展项制造阶段工作内容：

编制展项的加工工艺；
展项实体加工、组装；
展项的控制软件和多媒体节目源的制作和调试；
展项整体调试，出厂验收。

3. 展项的储运；
4. 展项的安装；
对展项的基础位置、几何尺寸测量与检查；
展项的拆卸、清洗及安装，展项的润滑与设备加油；
展项安装后的精度检测、调整；
展项的公用设施：水、气、电、网络等接口连接等安装；
展项的软件安装调试。

5. 展项的调试；
6. 提供展品必须的备品备件、消耗品和专用工具
7. 展项的试运行；
8. 展项验收；
9. 质保期内展项维护保养工作等；
10. 提供展项的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
11. 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展项的维修、操作培训；
12. 提供必要的质量、消防、环保、安全监督部门对展项或其部件的检测证明。

（二）布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布展深化设计
 - （1）展厅、展区、展项总体平面布置设计；
 - （2）展厅和展区的环境效果设计（地面、墙面、顶部、隔板、隔墙、背景墙、场景、造型等）；
 - （3）独立于展项外的展台、展柜、展板、展架、背景墙等的设计；
 - （4）展厅内的封闭空间、剧场结构的设计；
 - （5）针对展项特殊要求的环境、安装基础和供配电进行设计；
 - （6）展项安装基础设计；

- (7) 展厅的公共导览及导览系统、公共标识及标识系统、人流疏散图、疏散标识、独立于展项的图文本、说明牌形式等设计；
- (8) 展项的水、电、气、网络（含智能化）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设计；展厅效果灯光、AV 系统的设计；
- (9) 展厅地面设计；
- (10) 展厅空调、消防及通风工程、展厅建筑照明的调整方案设计；
- (11) 展厅内观众休息椅的设计。
- (12) 各类标识和说明牌需用中、英语表达。
- (13) 布展深化设计图（施工图）《造价分析书》的编制和提交。

2. 布展与装修施工

- (1) 展厅和展区的环境效果装修施工（地面、墙面、顶部、隔板、隔墙、背景墙、场景、造型等施工）；
- (2) 独立于展项外的展台、展柜、展板、展架、背景墙等的制作及施工；
- (3) 展厅内的封闭空间、剧场结构的施工；
- (4) 针对展项特殊要求的环境、安装基础和供配电进行施工；
- (5) 展项安装基础制作、施工；
- (6) 展厅的公共导览及导览系统、公共标识及标识系统、人流疏散标识、独立于展项的图文本、说明牌等制作和施工；
- (7) 展项的水、电、气、网络（含智能化）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及供配电施工；
- (8) 展厅效果灯光、AV 系统的施工；
- (9) 展厅地面施工；
- (10) 展厅空调、消防及通风工程、展厅建筑照明的调整方案施工；
- (11) 展厅内观众休息椅的制作安装与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深化设计节点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最迟完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合同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

1、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对于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或重点工艺, 如若招标人已公开发布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 须按此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方为合格工程);

2、布展、展项深化设计和制作 (施工) 的通用标准;

3、经甲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深化 (施工图) 设计的验收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标准: 合格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 如工务署标准 (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 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 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 除以上情形外, 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质量目标: 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暂定总价=深化 (施工图) 设计费中标价+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捌拾伍万柒仟零伍拾壹元壹角柒分 (¥46,857,051.17 元);

(1) 深化 (施工图) 设计费为: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玖分 (¥704,912.89 元);

(2) 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 (净下浮率为 18.88 %) :

人民币 (大写) 肆仟叁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捌元贰角八分 (¥43,452,138.28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万元整 (¥2,7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签发施工进场通知书，承包人进场 20 天后，发包人按照签合同价中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捌角叁分（¥4,345,213.83 元）支付预付款，该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深化（施工图）设计费的支付

深化（施工图）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 90%）和绩效酬金（占 10%）两部分，基本酬金总价包干，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a) 基本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本合同签署后且交付中期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定的程序确认	40
2	交付设计最终成果经发包人认定的程序确认	50
	总计	90

b) 绩效酬金的支付：设计费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深化（施工图）设计	深化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深化设计）且完成绩效评价后	5
2	施工配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进行绩效评价之后	5
	总计		1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60%、40%、0%。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发包人根据对承包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设计费。

(2) 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的支付

- ①布展工程完成且全部展项、设备进场经发包人核验通过后，支付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的 35%；
- ②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预验收且概算批复后支付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的 40%，以概算批复对应范围（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 $\times (1 - \text{净下浮率}) \times 85\%$ 为支付上限；
- ③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财评结算审核后，支付到深圳市财政和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价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上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协议书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协议书附件 3）；

10.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三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履约保函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高
印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
路 122 号海外装饰大厦 A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369988
传 真: 0755-8336515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0212100206762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人: (公章)
北京亿圣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6 号院 1 号楼华睦大厦 1407 室
法定代表人: 尹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63443788
传 真: 010-63443788
开户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 110060668018010060589
邮政编码: 100055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正本

合同编号: KJGXG-061-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
管理中心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展陈区域) (1 标段) 合同

承包方: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亿圣腾翔科技
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扫描全能王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亿圣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余华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18201904510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展陈区域）（1标段）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东侧为建成的地铁 6 号线光明站，南侧为拟建光辉大道，西侧和北侧为市政绿地

工程内容：一层影院前厅、科技影视体验区和二层展陈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天花、墙面等及其他的内容进行装饰装修；

结构形式：2F 及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2F 以上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 / 幢：地下 2 层，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12827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06〕68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本工程费用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批复的概算中列支。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展陈相关区域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地面：自流平混凝土；

天花：金属网状天花、白色无机防水涂料；

墙面：干挂人造石、地脚线、刷涂料、深灰色不锈钢、栏杆安装、不锈钢包柱；

展厅钢楼梯：自流平混凝土地面，不锈钢扶手，不锈钢或 GRG 包边；

- 1 -

 扫描全能王

其他：门扇安装（不含防火门）、灯具安装、五金安装、电梯门套安装、插座面板安装、开关面板安装、次结构安装；
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本合同设置最迟完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达到交付条件，处罚拖期违约金5000元/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本项目以鲁班奖为质量目标，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柒仟零玖拾柒元叁角整（¥ 3227097.3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 —

 扫描全能王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贰佰壹拾元玖角捌分 (¥ 55210.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5%即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叁角叁分(¥75,677433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以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专用账户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正本 6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6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二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 6 -

CS 扫描全能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装饰
装修工程（展陈区域）（1 标段）

验收日期：2025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HQ200811973	项目代码	2017-440306-8201-292642
项目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827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2.709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混合结构、钢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313号	宗地号	A651-010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11202100013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GM-2021-0034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78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0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锋、洗宁
副组长	陈平宇、王剑、谌艳、翟翠文、常晓峰、张胜强、郑强、全永庆、王晓晨、谢雨润、张璐霞、肖荷根、秦玉再
组员	刘根荣、梁刚、张亚、王龙、王娜、柯家宁、胡曜、林辉、李涛、余卓滨、蔡斌、张珍、宋毅、黄星智、李雅婧、张学斌、王萃、胡铖韬、崔先斌、陈磊、刘晓秋、徐文良、余华、张蒙、黄伟、田忠喜、韦伟、王伟军、何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锋	王剑、刘根荣、崔先斌、常晓峰、黄伟、张胜强、全永庆、郑强、陈磊、王晓晨、谢雨润、张璐霞、秦玉再、康惠铭、李科林、王赞斌、王莹、陈兵兵、梁育彰、陈嘉豪、林棉伟、徐文良、余华、张蒙、黄伟（上海建工）、田忠喜、韦伟、王伟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平宇	王龙、王娜、柯家宁、陈青春、陈春波、邹正、张鹏、黄诗昌、郑甲初、黄宗敏、谭波、杜胜辉、谭德平、肖荷根、代广信、刘承其、谭锦兴
工程质控资料	张亚	史建楠、袁天然、徐首兰、徐路、张铭、谭怡、邓炜义、吕立银、殷连娣、宁志钟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道路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锋
2	冼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中心副主任		冼宁
3	陈平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陈平宇
4	王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王剑
5	谌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谌艳
6	翟翠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翟翠文
7	梁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梁刚
8	刘根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刘根荣
9	张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张亚	张亚
10	王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王龙
11	王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王娜
12	柯家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柯家宁
13	胡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胡曜
14	林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林辉
15	李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涛
16	余卓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余卓滨
17	蔡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蔡斌
18	张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珍
19	栾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景观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栾毅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黄星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幕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黄星智
21	李雅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绿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雅婧
22	张学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BIM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学斌
23	王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萃
24	胡铖韬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胡铖韬
25	杨建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湾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工	杨建忠
26	崔先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项目经理	高工	崔先斌
27	黄伟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项目副经理	高工	黄伟
28	常晓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常晓峰
29	史建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史建楠
30	陈青春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陈青春
31	康惠铭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康惠铭
32	李科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李科林
33	张丹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高工	张丹
34	邹正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	邹正
35	张鹏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暖工程师	中级	张鹏
36	王赞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师	高工	王赞斌
37	袁天然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工程师		袁天然
38	陈春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春波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胜强
40	刘晓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22.11.1	刘晓秋
41	张琳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张琳
42	陈诗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工	陈诗学
43	梁建浩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工	梁建浩
44	柳琴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柳琴	柳琴
45	李庆荣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高工	李庆荣
46	郭燕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郭燕
47	李春艳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工	李春艳
48	王昊源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王昊源
49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50	陈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指挥长	高工	陈磊
51	郑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郑强
52	黄诗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黄诗昌
53	刘承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刘承其
54	王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王莹
55	谭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谭怡
56	代广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代广信
57	黄宗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黄宗敏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郑甲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郑甲初
59	徐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工程师	徐路
60	张铭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张铭
61	谭锦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谭锦兴
62	周成威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周成威
63	徐首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徐首兰
64	谭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谭波
65	杜胜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杜胜辉
66	谭德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谭德平
67	王晓晨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晓晨
68	陈兵兵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兵兵
69	罗飞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罗飞
70	谢雨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雨润
71	尹锦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尹锦献
72	梁育彰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梁育彰
73	张璐霞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璐霞
74	肖荷根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肖荷根
75	秦玉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玉再
76	林棉伟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林棉伟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吕立银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吕立银
78	陈锦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责任工程师		陈锦水
79	梁浩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责任工程师		梁浩
80	迟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监部副经理		迟祥
81	陈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前
82	杨志伟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杨志伟
83	雷文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资员		雷文婷
84	刘莉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副经理		刘莉莉
85	黄义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黄义云
86	周子瑜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周子瑜
87	樊秋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备部经理		樊秋声
88	周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物资部副经理		周巍
89	谢芳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文员		谢芳蕾
90	王江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文员		王江涛
91	毛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毛波
92	李华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华健
93	徐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高级工程师	徐科
94	张朝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张朝江
95	梁耀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工程师	梁耀
96	林伟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林伟槟

四、验收人员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01	余华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余华
102	黄智波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智波
103	张蒙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蒙
104	杨帆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杨帆
105	黄伟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黄伟
106	章煜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章煜
107	田忠喜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田忠喜
108	赵杰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杰
109	韦伟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韦伟
110	罗晓革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罗晓革
111	王伟军	北京众邦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伟军
112	张铁奇	北京众邦展览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铁奇
113	何鸣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何鸣
114	林少冰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林少冰
115	徐文良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徐文良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440304 313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50003265 有效期：2027.02.15 4403040548200 2025年4月15日	设计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永庆	2025年4月1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余华 2025年4月15日	勘察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全永庆	2025年4月15日
 		

2、清流县革命历史纪念馆和毛泽东旧居展览陈列提升改造工程

附 1：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清流县林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流县革命历史纪念馆和毛泽东旧居展览陈列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打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流县革命历史纪念馆和毛泽东旧居展览陈列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清流县林畲镇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展馆内的精装修（除空调、消防、变配电间、强电间、弱电间、管道（风）井等功能房外）、布展工程施工（制作）、展品布展、模型制作、场景复原、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制作）、展柜、展板制作、软件开发、多媒体系统集成的采购及安装（含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专业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互动软件应用、平面设计制作、标识导向制作及陈列布置相应的综合布线、设备安装（含备品备件、特殊工具、耗材）等确保整个展览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流县革命历史纪念馆和毛泽东旧居展览陈列提升改造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等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22年8月31日（暂定）

合同工期：总工期31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

（小写）396.00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建设方、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三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副本一式陆份, 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路 122 号海外装饰大厦 A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陈嘉伟 (签章)

电话: 0755-83369988

传真: 0755-8320225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2529162

邮政编码: 518000

- 2.4.1 负责对承包人进场后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含质量、技术、进度)、服务、配合、协调、对已完验收合格的工程负责保管。
- 2.4.2 负责现场临时水电的统一管理。
- 2.4.3 在不妨碍承包人优先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承包人使用发包人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脚手架等设备。
- 2.4.4 发包人负责该承包人资料的保管和交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规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一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余华

身份证号: 4210221989111930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1819045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2018090344200066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19)0010214

联系电话: 17671760006

电子信箱: 373975526@qq.com

通信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替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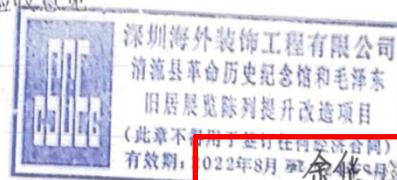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附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清流县革命历史纪念馆和毛泽东旧居展览
陈列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清流县革命历史纪念馆和毛泽东旧居展览陈列提升改造项目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5日	
验收地点	清流县林畲镇	
建设单位	清流县林畲镇人民政府	验收意见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福建省冠成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此章不得用于签订任何经济合同) 有效期：2022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0日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深圳海外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此章不得用于签订任何经济合同) 有效期：2022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0日 余华 签字（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安溪县博物馆（凤山书院 1 号楼、2 号楼）布展项目

安溪县博物馆(凤山书院 1 号楼、2 号楼) 布展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安溪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安溪县博物馆（凤山书院 1 号楼、2 号楼）布展项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

甲方: 安溪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FJTP-00092413014008 的安溪县博物馆(凤山书院 1 号楼、2 号楼)布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构成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安溪县博物馆(凤山书院 1 号楼、2 号楼)布展项目设计和布展工作。其中 1 号楼建设内容包含一个通史厅、五个专题展厅以及一个临展厅以及多功能厅、社会教育场所等, 2 号楼建设内容包含文物库区、业务区与办公区等。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与布展方案的优化: 包括陈列大纲, 装修, 陈列布展设计(包括重点展项深化、多媒体、灯光、各类材质遴选等), 二次创作项目深化, 二消方案, 安全防护技术方案优化, 涉及部分墙体及门窗微改造的土建项目等优化设计。(2) 基础装修工程、多媒体工程、美工场景布展工程、安全防护系统、学术报告厅音视频工程等, 包括室内装修、展示器具及展柜制作安装, 展品, 雕塑、模型等艺术场景, 图文展板, 专业灯光照明,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多媒体设备及软硬件的开发制作, 二消项目, 空调暖通, 墙体、门窗微改造以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其他保障博物馆开放运行的相关项目等。

2、承揽方式: 乙方全包, 即包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及维护维修等。

3、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补充协议、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发包人要求;
- (3) 中标通知书;
- (4) 设计文件、图纸;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 (6) 本项目投标文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 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按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

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70)天内竣工完成并提交甲方验收,满足开放并保障各项运行条件,乙方可以根据自身施工实力,提出更短工期,如工期进展滞后,应主动予以加班加点完成,务必保证按期按质完成,如期交付甲方使用。如果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应赔偿由于延期交付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三、设计优化要求

在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及甲方要求,对展览空间及公共空间进行合理深化设计,主要深化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 空间深化

一号楼一层: 通史陈列

一号楼二层: 台港澳侨胞主题陈列、冶铁藤铁主题陈列、馆藏文物精品陈列

一号楼三层: 茶主题陈列

一号楼四层: 安溪革命史陈列

二号楼一楼: 文物库区

二号楼二三楼: 办公区

一二号楼所有其他空间、社会教育场馆等。

2. 展项深化(包括但不限于)

二次创作部分及各展厅重点展项

(1) 二次创作部分:

通史陈列——一号楼进厅电梯前主背景 其他展览区域的二次创作内容

(2) 重点展项创作:

1) 通史陈列:

① 安溪县数字地形模拟沙盘

② 唐代墓葬群微缩复原

③ 詹敦仁人物塑像

④ 县域变迁多媒体

⑤ 安溪瓷器烧窑工艺及龙窑场景复原

⑥ 商贸数字展示

⑦ 航运贸易主题缩微场景

⑧ 传统安溪官式代表性建筑2.5D组图

⑨ 贤良祠建筑展示

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材料、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含辅材）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 工期延误

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要求工期顺延，但乙方不得再据此提出经济上的索赔。

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赔偿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或从乙方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支取；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6. 暂停施工

6.1 乙方未经得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暂停或终止本项目。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以任何形式暂停或终止本项目累计达七个工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采购合同；对乙方未完成该工程的项目，甲方有权另聘其他人完成，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含因延误工期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6.2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监理工程师做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甲方应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暂按投标函上注明的金额：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大写）（小写：57852764.42 元）。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主要技术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如有缺漏不予调整，按图纸进行施工。项目造价最终以施工结算审核价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经乙方优化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内容所需费用（不进行工程量清单核对、图纸及清单内漏算、少算均不调整），二次创作设计费用及创作设计施工后增加的工程费用、空调消防、暖通迁改费用、设备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

任何一方更改联系地址，均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合同执行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下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表

附件 2：项目施工时序表

(下无正文)

甲方：安溪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凯凯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大

同路 1 号

电话：0595-232628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溪大同支行

户名：安溪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408832909000035941

乙方：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刚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 号海外装饰大厦 A 座 8 楼

电话：0755-833655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户名：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81500052529162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2、驻马店信息产业园全面开源鸿蒙数字化工程装饰布展 EPC 项 目

驻马店信息产业园全面开源鸿蒙数字化工程 装饰布展 EPC 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开鸿智慧(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驻马店信息产业园全面开源鸿蒙数字化工程装饰布展 EPC 项目合同

甲方: 开鸿智慧(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驻马店信息产业园全面开源鸿蒙数字化工程装饰布展 EPC 项目事宜,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具体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工程名称:驻马店信息产业园全面开源鸿蒙数字化工程装饰布展 EPC 项目
-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驻马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驻马店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 工程内容及单价:

施工范围、内容及价格
1、设计及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一层展厅区域精装修、陈列布展工程的展览展示、展陈设施设备、模型、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策划)、展柜、展板、沙盘、软件开发、标识导向等布展、装修等设计与施工内容,具体以最终深化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合同暂定总价 <u>35583571.76</u> 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壹圆柒角陆分),其中设计费暂定 <u>1569478.68</u>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圆陆角捌分)

-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据实结算。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合同工期

深化设计工期: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30日

施工开工日期:计划2024年10月1日(具体以甲方正式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完成现场布展安装及调试：2024 年 12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合同暂定总价 35583571.76 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壹圆柒角陆分），增值税为 9%，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不影响不含税单价和结算价。该工程包工包料，据实结算，乙方已知晓甲方关于合同价款结算约定的内容。

2、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5% 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按每次进度款的 15% 扣回，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 85% 时全部扣完。

期中支付：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乙方报进度款申请，甲方于 10 天内完成审核及支付，月结至已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的 85%；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审计结算完成以后 1 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量缺陷期 24 个月，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3、合同履约过程中，由乙方持本单位合同，增值税 9% 专用发票和甲方验收单据、月进度报表，按照第 2 款中约定到甲方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甲方确保 10-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4、收款账户

本合同内所有货款均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户: 06605201101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5、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1%, 保函开具格式以乙方开户银行格式为准

履约保函的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6、支付方式为: 转账支票或网银支付或电汇等货币形式

7、如乙方因客观原因, 需要变更收款账户, 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8、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含且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结算报告书、工程质量保修书、签证资料、主材定价资料、施工日志、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验收资料、材料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资料等。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9、付款条件不满足合同约定中的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 并接受甲方检验, 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若乙方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质量与甲方认可的图纸方案, 详细报价单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 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验的,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退货处理, 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在询价时提供的签字图纸和说明, 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乙方不得擅

自修改。

2、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报送变更签证资料，并实施变更内容，变更较大时工期可合理顺延。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变更签证确认，并将相关款项报送到当月进度款中按合同比例进行支付。

第六条 验收及交货

1、乙方应在沙盘模型制作过程中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为准；

2、甲方验收仅为表面验收，展示中心沙盘模型经验收后，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将沙盘模型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只对模型外观、尺寸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验收，不对模型质量进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沙盘模型收货单”，证实已收到模型并验收合格，至此视为乙方向甲方完成交付模型。

4、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5、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及其他原因工程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自乙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后等 30 日起，视为工程已经竣工验收。

7、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

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限：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起算。沙盘模型交付甲方后免费保修期为2年（非人为损坏原因），LED屏幕交付后质保期2年（非人为损坏原因），设备自身原因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2、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更换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保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盛金/1355451295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若有疑问及时与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沟通解决，若擅自修改图纸施工，每发生一起现场直接罚款人民币500元，并无条件按照图纸返工。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符合要求的展厅中心成品，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交付沙盘模型，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偿。

4、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甲方因故不能支付工程款时，按

应支付但未支付总金额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变更沙盘模型制作的数量、规格或设计图纸等的，经甲方告知后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4、双方约定项目办理结算时的结算单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暂定价报价表

第一部分 装修工程+多媒体设备+多媒体沙盘+互动软件开发+音视频制作				
编号	项目	收费标准	金额	备注
1.1	装修工程改造	预估造价	¥8000000.00	目前该项为预估 4000 元/平, 含基础装饰、展台展柜、美工物料
1.2	多媒体硬件系统	预估造价	¥9000000.00	包含硬件采购、运输、保险以及辅料等费用
1.3	多媒体沙盘	预估造价	¥1500000.00	包含制作、运输、保险以及安装
1.4	控制类系统	预估造价	¥1200000.00	硬件控制类编程系统、中控系统
1.5	多媒体互动软件系统开发	预估造价	¥5000000.00	方案相关互动程序开发
1.6	多媒体数字音视频制作	预估造价	¥4000000.00	方案相关音视频内容制作
1.7	小计:		¥28700000.00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系统集成				
编号	项目	收费标准	金额	备注
2.1	管理费	按照 1.7 项 8%收取	¥2376000.00	1) 包括总体项目工程推进时间管理; 2) 包括协调策划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基本装修、多媒体硬件安装、互动软件、数字视频制作; 3) 管理项目总体施工进程和质量达到设计效果; 4) 项目行政、采购、财务管理等 5) 人员差旅费、售后、维护、培训等; 6) 现场执行费用; 7) 设备安装、调试; 软件及设备集成, 联调
第三部分 设计费				
编号	项目	收费标准	金额	备注
3.1	设计费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3 年 5 月版本，设计收费基价为工程造价 4.66%，改扩建调整系数为 1.4，装修设计调整系数为 1.5，优惠 50%，设计费为 (1.7 项+2.1 项) *4.66%*1.5*1.4*50%	¥1569478.68	含布展主题策划、布展大纲及展板展墙内容策划 含空间设计、展项设计、效果图设计、导视视觉设计、照明设计、展品展柜展墙设计等 施工图设计、互动软件设计、系统集成设计、音视频方案策划
第四部分 税费				
4.1	税费	按照 (1.7+2.1+3.1) *9%收取	¥2938093.08	开据 9%发票 (设计服务可开具 6%)
总计		¥35583571.76 (此费用不包含鸿蒙硬件+软件)		

第 7 页 共 7 页

3、中建·葛店之星双创谷产业园孵化区配套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中建·葛店之星双创谷产业园孵化区配套展厅设计 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甲方: 中建三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中建(武汉)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中建·葛店之星双创谷产业园孵化区配套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事宜,经过三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三方遵守。具体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中建·葛店之星双创谷产业园孵化区配套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工程地点:鄂州市葛店高新二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

3、工程内容及单价:

施工范围、内容及价格
1、设计及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展厅区域精装修(除办公室区域)、展陈设施设备、项目沙盘、LED屏幕等展陈、装修等设计与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合同总价 <u>3458144.00</u>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4、承包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模式,包工包料,据实结算。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甲方正式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完成现场布展安装及调试: 2024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模式，含税合同总价3458144.00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整），增值税为9%，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不影响不含税单价和结算价。该工程包工包料，据实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政策因素、市场价格波动及其他因素变更，乙方已知晓甲方关于合同价款结算约定的内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或丙方）于合同签订当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5%，月结已完工程量的80%，完成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审计结算完成以后1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量缺陷期24个月，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3、合同履约过程中，由乙方持本单位合同，增值税9%专用发票和甲方验收单据、月进度报表，按照第2款中约定到甲方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甲方确保10-15个工作日内付款。

4、收款账户

本合同内所有货款均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户：0660520110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5、结算方式为：转账支票或网银支付或电汇等货币支付形式

6、如乙方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含且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结算报告书、工程质量保修书、签证资料、主材定价资料、施工日志、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验收资料、材料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资料等。

8、付款条件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9、本合同甲方为中建三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付款方为甲方指定的关联第三方中建（武汉）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甲方对此承担付款义务的连带责任。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若乙方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质量与甲方认可的图纸方案，详细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在询价时提供的签字图纸和说明，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可先行实施，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做好现场签证确认。

第六条 验收及交货

1、乙方应在沙盘模型制作过程中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

提供的图纸资料为准；

2、甲方验收仅为表面验收，展示中心沙盘模型经验收后，因产品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将沙盘模型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只对模型外观、尺寸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验收，不对模型质量进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沙盘模型收货单”，证实已收到模型并验收合格，至此视为乙方向甲方完成交付模型。

4、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5、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限：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起算。沙盘模型交付甲方后免费保修期为 2 年（非人为损坏原因），LED 屏幕交付后质保期 2 年（非人为损坏原因），设备自身原因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2、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更换完毕，并经

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保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盛金/1355451295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若有疑问及时与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沟通解决，若擅自修改图纸施工，每发生一起现场直接罚款人民币500元，并无条件按照图纸返工。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符合要求的展厅中心成品，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交付沙盘模型，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甲方因故不能支付工程款时，按应支付但未支付总金额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变更沙盘模型制作的数量、规格或设计图纸等的，经甲方告知后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三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丙三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合同执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三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 4、三方约定项目办理结算时的结算单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1标段）

正本

合同编号: KJGZJ-01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 管理中心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
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1标段）合同
承包方: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亿圣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亿圣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1 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东侧为建成的地铁 6 号线光明站，南侧为拟建光辉大道，西侧和北侧为市政绿地

工程内容：

展项深化设计和展品展项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布展深化设计（展厅环境形式设计、展厅布局设计、向展项承包商提供展项外形和色彩设计的指导和协助），布展制作、施工、安装调试，展厅布展环境设计、施工，效果灯光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展厅布展 AV 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消防、暖通调整方案设计、施工，展厅施工现场总包管理等除展项承包商责任外展厅施工现场所有的其它工作。

结构形式：2F 及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2F 以上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 / 框：地下 2 层，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12827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06〕686 号

资金来源：深圳市政府投资，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

目批复的概算中列支。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含一层影院前厅处科技影视体验区，展区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和二层常设展厅“Hello, World! 你好，世界”主题展区，展区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项深化设计和展项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展厅配套的布展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以及相关服务等工作；包含本标段初步设计方案全部内容，以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开展深化设计和实施工作：

（一）展品展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展项深化设计内容：

设计科学原理文字说明、展示目的、功能描述；操作说明、展项使用说明等；

设计展项的表现形式、展示方式、展示效果和观众体验；

展项的总成图、部件图、零件图、彩色效果图、数字三维模型；

展项的电气原理图、控制信号流程图、接线图，并满足展厅智能控制系统的要求，部分展项必须采用 PLC 实现自身控制功能并接受展厅智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含中控室需要的 PLC 智能控制技术接口、RFID 及信息模块接口设计、接线图）；

提供展项的安装基础草图及要求说明（供布展做基础设计）；

展项的灯光要有系统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展项的视频系统和音频系统要有系统、图像、剧本、脚本、播放程序软件和系统原理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展项需要的设施：水、气、电、网络（信息化）等外部接口要求资料；

展项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元器件清单；

设计图文板、操作说明（均需提供中、英双语说明）；

如有需要进行展品原型试验，提供试验模型和报告及视频汇报；

展项深化设计图（施工图）《造价分析书》的编制和提交；

提供展项的验收标准。

如有需要制作部分展项的原型（按比例制作缩小或放大的展项模型）

设计应预留中控系统，信息化信息需求接口（配合中控系统，信息化建设承包商完成。）

2. 展项制造阶段工作内容：

编制展项的加工工艺；
展项实体加工、组装；
展项的控制软件和多媒体节目源的制作和调试；
展项整体调试，出厂验收。

3. 展项的储运；
4. 展项的安装；
对展项的基础位置、几何尺寸测量与检查；
展项的拆卸、清洗及安装，展项的润滑与设备加油；
展项安装后的精度检测、调整；
展项的公用设施：水、气、电、网络等接口连接等安装；
展项的软件安装调试。

5. 展项的调试；
6. 提供展品必须的备品备件、消耗品和专用工具
7. 展项的试运行；
8. 展项验收；
9. 质保期内展项维护保养工作等；
10. 提供展项的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
11. 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展项的维修、操作培训；
12. 提供必要的质量、消防、环保、安全监督部门对展项或其部件的检测证明。

（二）布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布展深化设计
 - （1）展厅、展区、展项总体平面布置设计；
 - （2）展厅和展区的环境效果设计（地面、墙面、顶部、隔板、隔墙、背景墙、场景、造型等）；
 - （3）独立于展项外的展台、展柜、展板、展架、背景墙等的设计；
 - （4）展厅内的封闭空间、剧场结构的设计；
 - （5）针对展项特殊要求的环境、安装基础和供配电进行设计；
 - （6）展项安装基础设计；

- (7) 展厅的公共导览及导览系统、公共标识及标识系统、人流疏散图、疏散标识、独立于展项的图文本、说明牌形式等设计；
- (8) 展项的水、电、气、网络（含智能化）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设计；展厅效果灯光、AV 系统的设计；
- (9) 展厅地面设计；
- (10) 展厅空调、消防及通风工程、展厅建筑照明的调整方案设计；
- (11) 展厅内观众休息椅的设计。
- (12) 各类标识和说明牌需用中、英语表达。
- (13) 布展深化设计图（施工图）《造价分析书》的编制和提交。

2. 布展与装修施工

- (1) 展厅和展区的环境效果装修施工（地面、墙面、顶部、隔板、隔墙、背景墙、场景、造型等施工）；
- (2) 独立于展项外的展台、展柜、展板、展架、背景墙等的制作及施工；
- (3) 展厅内的封闭空间、剧场结构的施工；
- (4) 针对展项特殊要求的环境、安装基础和供配电进行施工；
- (5) 展项安装基础制作、施工；
- (6) 展厅的公共导览及导览系统、公共标识及标识系统、人流疏散标识、独立于展项的图文本、说明牌等制作和施工；
- (7) 展项的水、电、气、网络（含智能化）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及供配电施工；
- (8) 展厅效果灯光、AV 系统的施工；
- (9) 展厅地面施工；
- (10) 展厅空调、消防及通风工程、展厅建筑照明的调整方案施工；
- (11) 展厅内观众休息椅的制作安装与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深化设计节点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最迟完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合同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

1、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对于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或重点工艺, 如若招标人已公开发布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 须按此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方为合格工程);

2、布展、展项深化设计和制作 (施工) 的通用标准;

3、经甲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深化 (施工图) 设计的验收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标准: 合格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 如工务署标准 (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 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 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 除以上情形外, 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质量目标: 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暂定总价=深化 (施工图) 设计费中标价+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捌拾伍万柒仟零伍拾壹元壹角柒分 (¥46,857,051.17 元);

(1) 深化 (施工图) 设计费为: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玖分 (¥704,912.89 元);

(2) 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 (净下浮率为 18.88 %) :

人民币 (大写) 肆仟叁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捌元贰角八分 (¥43,452,138.28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万元整 (¥2,7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签发施工进场通知书，承包人进场 20 天后，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中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捌角叁分（¥4,345,213.83 元）支付预付款，该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深化（施工图）设计费的支付

深化（施工图）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 90%）和绩效酬金（占 10%）两部分，基本酬金总价包干，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a) 基本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本合同签署后且交付中期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定的程序确认	40
2	交付设计最终成果经发包人认定的程序确认	50
	总计	90

b) 绩效酬金的支付：设计费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深化（施工图）设计	深化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深化设计）且完成绩效评价后	5
2	施工配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进行绩效评价之后	5
	总计		1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60%、40%、0%。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发包人根据对承包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设计费。

(2) 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的支付

- ①布展工程完成且全部展项、设备进场经发包人核验通过后，支付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的 35%；
- ②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预验收且概算批复后支付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的 40%，以概算批复对应范围（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 $\times (1 - \text{净下浮率}) \times 85\%$ 为支付上限；
- ③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财评结算审核后，支付到深圳市财政和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价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上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协议书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协议书附件 3）；

10.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三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履约保函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高
印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
路 122 号海外装饰大厦 A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369988
传 真: 0755-8336515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0212100206762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人: (公章)
北京亿圣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6 号院 1 号楼华睦大厦 1407 室
法定代表人: 尹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63443788
传 真: 010-63443788
开户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 110060668018010060589
邮政编码: 100055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5、长征文化公园（长汀段）-长汀县中复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设 项目展陈施工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5【2021】11ZY38-01

长征文化公园（长汀段）- 长汀县中复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展陈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ZJHX2021-02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长征文化公园（长汀段）-长汀县中复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展陈施工专业分包。

2. 分包工程地点：长汀县南山镇中复村。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 项目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展陈设计、采购、施工工程，具体以经审批变更后的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室内精装修工程：地面（例如地台、地板、地胶垫、金属踢脚等地面装饰做法）、天棚面（例如天棚吊顶、乳胶漆、灯槽带、铝饰版等）、墙柱面装饰（例如隔墙板、墙面涂料油漆壁纸等）、非标类器具制作及安装等分项工程；布展工程：例如专业展陈灯具、陈列布展工程（例如展墙、景观制作、场景复原、雕塑模型、沙盘、展品、文字绘画制作等）、专业展柜、多媒体展项、文字、展品等分项工程；展陈与其他专业分包（水、电、消防、暖、智能化及公区精装）协同，深化设计等等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所有展陈有关的拆除工作；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分包人承包的工作范围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实际工作范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 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不含税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55670405.70元，金额大写：伍仟伍佰陆拾柒万零肆佰零伍元零柒分；价税分离“展陈设计”项不含税金额为2707924.53元，增值税税额162475.47元，税率为6%，价税分离除“展陈设计”项外其余子项不含税金额为48440372.20元，增值税税额4359633.50元，

税率为 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

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 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3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全国博物馆陈列精品工程”，若未能达到，则承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展陈部分建筑安装费结算价的 5% 的进度款，待申请通过后再支付。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3) 种企业：

(1) 微型企业 (2) 小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6% 的关于展陈设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	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	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87430
银行账户:	4420158150005252916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C 座首层
电 话:	0755-25312011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

2. 本合同选择第二种方式。

第一种: 本合同使用物理印章, 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种: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 经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 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叁份。

